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8號

原告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源

訴訟代理人 林進郎

被告 氫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豪

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12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如附表編號
1、2所示機器設備，復於同年7月間向原告購買如附表編號3
所示材料，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140,184元，原告於1
12年7月19日交付上述機台及材料，機台於同年8月10日完成
驗收。依報價單協議，驗收完畢後被告應支付所有款項，惟
其僅給付部分款項，截至113年11月仍有如附表所示部分交
機款、驗收款及材料款共539,121元未清償，爰請求被告給
付該剩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9,121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對支付命令

03 聲明異議，稱雙方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為其他答辯。

04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5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06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07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08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9 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

13 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簽訂報價單、驗收

15 單、原告公司變更登記影本、被告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

16 爭議款項說明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3至23、51至69頁、審

17 訴卷第25至37、65至9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

18 告主張之事實，僅具狀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稱雙方就該項

19 債務尚有糾葛，惟並無其他答辯，則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

21 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3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及

24 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自屬有

25 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3

27 9,121元，及自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10號支付命令送達翌

28 日即114年4月13日（見司促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林宜璋

08 附表：

09

編號	產品名稱	總價(含稅)	約定付款方式	被告已付金額	被告未付金額
1	桌上型噴塗機1台	677,740元	預收款50%： 338,870元	112年7月20日 匯款338,870元	無
			交機款40%： 271,096元	112年10月16日 匯款169,435元	101,661元
			驗收款10%： 67,774元	無	67,774元
2	10T油壓熱壓機1台	1,457,010元	預收款50%： 728,505元	112年7月20日 匯款728,505元	無
			交機款40%： 582,804元	112年10月16日 匯款364,253元	218,551元
			驗收款10%： 145,701元	無	145,701元
3	PANAC材料	5,434元	預收款100%： 5,434元	無	5,434元
合計		2,140,184元		1,601,363元	539,121元